**2024年国家公派研究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申请材料**

**自查及提交要求**

1.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研究生类）：3月31日网报结束后登录申报系统打印并签名，申请人于4月4日前扫描成PDF格式QQ单独发送给孟老师。

2.单位推荐意见：推荐意见应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、学习、工作情况、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；外语水平；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；回国后的使用计划等。请控制在450个字符以内（标点符号占字符，英文按每个字母占1个字符）。申请人于3月3日前将经导师签字、学院盖章的纸质版推荐意见提交至研究生院A410孟老师处。电子版推荐意见为WORD可编辑版，不用签字盖章，直接以本人姓名命名后QQ单独发送给孟老师。

3. 外方院校（单位）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：

（1）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（单位）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。正式入学通知应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（文头纸）打印，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（单位）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，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。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，如因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，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，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（单位）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/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。

（2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，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（unconditional offer），但以下条件除外：

a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；

b．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/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；

c．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/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（申请硕博连读人员）。

（3）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a．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；

b．留学身份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；

c．留学时间：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（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4年6月，同时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）；

d．国外指导教师信息；

e．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；

f．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；

g．工作或学习语言（英语或其他语种，非英语类国家务必注明）

h．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

（4）如入学通知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。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

4.学习计划（外文）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（1000字以上），并由外方导师签字。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，暂时无法确定导师，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。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，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（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）。

5.国外导师简历

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、学术背景；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、论文发表情况；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，原则上不超过一页。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，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，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。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，可暂不提供，但需在《申请表》“国外导师”栏中加以说明。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，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。

6.成绩单扫描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（中文或中英文）

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本科、硕士（如有）、博士（如有）学习阶段，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。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。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，如为英语以外语种，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。如无法提供成绩单扫描件，可使用档案馆、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。

7.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

申请人应按《202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指南》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，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。

8.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

请申请人将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正反面（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）同时扫描在同一张A4纸上。

9.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扫描件

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**及**学位证书的扫描件。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。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/教育机构获得，可仅提交学位证书扫描件，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。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扫描件，可使用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。

材料3-9请申请人扫描成PDF版并按照文件种类分别命名，格式控制在3M以内（在保证清晰的前提下文件大小越小越好，方便专家评审时下载及打开）。扫描完成后对材料3-9进行文件打包，并以“本人姓名-学院”命名后于3月6日前QQ直接发送给孟老师。